

013354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华坪县支行志



华坪建行志编写组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 华坪县支行志

华坪建行志编写组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坪县支行《金融志》编写人名单

责任编辑 黄志斌 江元朝
主 编 胡振恒
一九九二年六月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坪县支行《金融志》审稿名单

华坪县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华坪县银行系统《金融志》办公室主任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坪县支行

胡文艺

肖桂华

张崇达

唐明生

黄志斌

江元朝

张金泉

胡振恒

一九九二年六月

编 者 按

一、《华坪建行志》是在行党、政负责同志的支持紧密配合下，参阅了《云南建行志》、《巫溪县金融志》、《当代中国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华坪县煤炭志》、《华坪县水利志》、《华坪县志稿概述·自然编》等。主要依据华坪建行历年档案资料、文件、业务报表、会计报表等，档案资料不全的作了外调。无文字记录的走访了当时的领导同志、并请他们提供口碑资料。政策部分大部分引用正式出版的专著文献。为了使《行志》比较完整的反映华坪县自建国以来的“基本建设投资”全貌，华坪县财政局朱文忠同志提供了《云南省丽江地区行署财政局、统计局、人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金融、财政历史资料汇编》，其中摘录了华坪县财政经办时期的历年“基本建设投资”数据和实际概况，使《行志》内容前后衔接。金额旧币已折新币，全以现行市场流通人民币票面额为准。

二、《行志》严格遵循地方志“实事求是”、“详近略远”、“述而不评”、“横排竖写，横不缺项，竖不断线”。用记叙历史事体、语体文体裁，记述了从华坪县解放初期，财政经办“基本建设拨款”——成立建行华坪办事处——“七·五”计划末期的机构沿革情况。随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业务变化等史实，力求准确、完整的反映当时历史的本来面貌。达到“保存历史”，“总结经验”，“继往开来”，改进工作的目的。

三、《行志》时限，上限于1950年华坪解放初期，华坪县财政局经办“基建拨款”管理阶段——1973年成立建行华坪办事处——“七·五”计划末期，华坪建行业务已有很大发展的1990年底止。

四、《行志》编者，因病从建行华坪县支行退休已六载。年逾花甲，应现任行长黄志斌同志的邀请，义不容辞。年高加水平限制，和缺乏修志经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六月

序

《华坪建行志》在县委、政府的领导下，在行里各部门和有关人员的协作配合下，经过撰写人员的辛勤劳动，现终于付印。这是我行精神文明建设的又一成果，在此表示祝贺。

《华坪建行志》比较完整地反映了华坪县建国以来的基本建设和技术改造投资管理全貌，以实事求是的精神，详细地记载了建行经办的业务状况，以及通过建行的工作努力支持华坪县经济建设所做的工作。不可否认建行有力地支持了华坪县新建企业的形成，以及水利、交通、行政事业单位的建设，特别是支持重点建设方面，从项目评估入手，请领建设资金，派驻人员管理造价和财务，直到最后竣工投产，是做了大量工作的。

从华坪建行发展看，主要经历了三个阶段。1、1973——1979年是创业阶段。这一阶段组建了机构，认真按计划供应资金，通过拨款制止计划外工程，挖掘资金潜力，动员内部资源，保证当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完成，完善财政职能，严格按“四按”拨款原则支付款项。2、1980——1985年实行“拨改贷”，把银行信贷机制引入国家财政投资的管理，变无偿为有偿贷款。打破了资金使用上的供给制，对合理选择项目，节约建设资金，加快建设进度起到了一定的作用。3、1986年——1990年，建行进入金融大家庭，财政和银行职能得到充分发展，由单纯依靠国家财政供给建设资金转变为面向社会企业广泛筹集资金，筹资手段日益丰富，筹资能力不断增强。1990年底存款达1511万元，其中储蓄存款达到878万元，工业企业存款也从无到有达到76万元。各种贷款为1450万元，其中信贷资金内的贷款达到618万元。全年拨款990万元。财务、信贷计划管理不断健全。经营机制渐趋完善。

总之，华坪建行通过18年的改革，业务有了很大的发展，目前华坪建行已发展成为一个经营中长期信贷业务为主，经营多种金融业务多功能、综合性的银行。建设银行在前进的道路上有前进，也有曲折，这需要正反两方面的总结，今后华坪建行要认真贯彻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坚持社会主义银行的发展方向。认真履行财政和银行职能，更好地支持华坪县的经济建设。

建设银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副行长黄元高

一九九二年三月

目 录

概述.....	(1)
大事记.....	(9)

第一章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坪县支行的建立和发展

第一节 机构沿革	(13)
第二节 所属机构设置及变化	(15)
第三节 历届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名单	(15)

第二章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管理

第一节 成立预算、编审决算	(16)
一 土建工程	(19)
二 电力基本建设工程	(19)
三 煤炭矿山基本建设工程	(20)
四 化肥基本建设工程	(21)
五 文化教育基本建设工程	(22)
六 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程	(22)
七 基本建设财务检查	(24)
第二节 自筹基建资金管理	(25)

第三章 基本建设拨款

第一节 制度法规和指导方针	(28)
第二节 预付备料款的拨付	(29)
第三节 工程价款的拨付	(30)
第四节 设备器材采购款拨付	(31)
第五节 其它基本建设拨款	(31)
一 建设单位管理费	(32)
二 征用土地及迁移补偿费	(32)
三 勘察设计费	(33)
四 工器具和备品备件购置费	(33)
五 生产职工培训费	(33)

六 其它费用	(33)
第四章 更新改造资金拨款	(34)
第五章 存款和现金管理	
第一节 基本建设存款	(37)
第二节 储蓄存款	(39)
第三节 其它存款	(41)
第四节 现金管理	(42)
第六章 固定资产投资贷款	
第一节 基本建设拨款改贷款	(44)
第二节 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	(46)
第三节 更新改造措施贷款	(47)
第四节 其它贷款	(48)
一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48)
二 住房储蓄贷款	(49)
三 单位委托贷款	(49)
第七章 地方财政委托贷款	(49)
第八章 固定资产投资管理	
第一节 审查工程预、决算	(53)
第二节 落实投资	(55)
第三节 投资包干	(56)
第四节 重点项目管理	(57)
第九章 建筑企业财务管理	
第一节 集体建筑企业	(58)
第十章 建筑企业流动资金贷款	(63)

第十一章 发行和代理发行各种债券

第一节 委托发行重点建设债券 (64)

第二节 发行自筹基本建设债券 (64)

第十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一节 会计工作的发展和演变 (65)

第二节 资金调拨 (68)

第三节 限额管理 (69)

第四节 经费管理 (70)

第十三章 业务培训和职称评定

第一节 业务培训 (72)

第二节 职称评定 (72)

附录〈华坪建行《金融志》职工基本情况统计表〉

表〈一〉 (74)

表〈二〉 (75)

表〈三〉 (75)

华坪建行党、群组织概况 (76)

〈华坪建行《金融志》〉编后记 (77)

概 述

华坪县自 1973 年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坪县办事处”至 1990 年，已经历了 18 个春秋。华坪解放初期即 1950—1972 年的基建拨款由华坪县财政局经办。1979 年建行华坪办事处升格为建行华坪县支行。随着华坪县经济建设的发展步伐，建行的业务经历了由小到大、由弱到强的发展历程。华坪建行作为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办理基本建设拨款、贷款、结算，到开展现金出纳业务和储蓄业务共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单纯履行银行职能的“拨款阶段”。（县人民银行办理现金出纳业务）履行银行职能的拨款、贷款，同时承担基本建设预算支出管理，基本建设单位和建筑安装企业财务管理，及基本建设决算审批的“财政职能”阶段。既履行银行职能又履行财政职能，同时开办现金出纳业务和办理各种储蓄业务，把专管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办成“经济实体”的突飞猛进的发展阶段，在这个阶段“银行职能”充分显露出来了。

1953—1972 年的 20 年阶段，华坪县的“基本建设投资管理”由华坪县财政局经办。这一阶段总计经办基本建设拨款总金额 892.41 万元。其中农水利基本建设投资 333.63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7.38%。建成“小（一）型水库 7 件，小（二）型水库 25 件；小坝塘 56 件，总蓄水量 1478.3 万 m³；“新建 0.3—1.4 m³/秒流量沟渠 19 条；0.3 m³/秒流量以下小水沟 356 条”；“新建提水泵站 37 个，总装机容量 1500 千瓦，控制水量 1.26 亿 m³，占全县径流量的 10.18%”；“有效灌溉面积由建国初期的 2940 亩，增至 6.5755 万亩，占现有耕地面积的 39.23%^①”。这是“建国 38 年来，党和人民政府领导华坪县各族人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开展大规模的群众治水，取得的丰硕成果”。这些水利工程绝大部分建成于 1954—1972 年期间。1973 年成立“建行华坪办事处”——1990 年除了“务坪水库”属新建水利工程而外其余均属扫尾、维修、扩建。文教卫生基本建设投资 16.56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85%；建成华坪县人民医院门诊部、宿舍等。商业基建 2.6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3%。煤炭矿山基建投资 34.3 万元，主要用于“1959—1961 年大炼钢、铁、铜期间新建社办和河东国营煤厂等六个矿区，生产原煤 10.4 万吨，土焦 0.9 万吨，后因公路不通无销路，除“河东国营煤厂”而外其余停办^②。”邮电、交通基本建设投资 60.9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6.83%；建成华坪县邮电局营业室、宿舍，架通华坪县城至荣将、大兴、新庄、永兴等五个区电话线和县级单位通电话；建成石华公路 30 公里，永华公路 123 公里通车。电力基本建设投资 229.04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25.6%；建成“华坪县火力发电厂”装机容量 460 千瓦，发电使用，及建成厂房、宿舍等配套土建工程。后因装机容量小，不适应发展需要和设备老化等情况变

化而报废。及对宏地、羊桥等六个小水电站实行民办公助投资。化肥工业基建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5%，主要用于新建“华坪县化肥厂”的前期准备工作。林业基本建设投资 14.9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67%，建成华坪县林业局综合办公楼和菩萨山森林防火瞭望台及通往瞭望台的人行道和通讯设施等。工业基本建设投资 128.95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14.4%，建成“华坪县机械厂”后改为“华坪县农机厂”。党、政、群基本建设投资 26.29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建成华坪县委和县人民政府办公楼和职工宿舍等。〈详附表 1〉注①摘自《华坪县水利志》②摘自《华坪县煤炭志》

华坪县财政经办时期基本建设拨款支出分行业统计表

附表 1

(1950—1972 年)

单位:万元

年 度	金 额 合 计	其中包括									
		农田水利	文教卫生	商业	煤炭矿山	邮电交通	电力	化工	林业	工业	党政群
53	0.76	0.07	0.69								
54	2.16		0.19			1.97					
55	8.52	7.78	0.29							0.45	
56	23.06	6.16	6.61			1.82			1.07		7.4
57	21.39	11.99	1.48			0.35			2.52	2.8	2.25
58	98.21	33.64				4.98			0.56	59.03	
59	43.24	4.35		1.7	6.84	17.63				12.72	
60	249.19	13.65	4.5	0.6	26.99	6.5	138		1.2	52.75	5
61	2.15	0.7				1.45					
62	1.97		1		0.1		0.75			0.12	
63	65.07	59.33			0.22	4.46	0.55		0.43	0.08	
64	19.98	17.96				0.54			0.61		0.87
65	21.75	19.18				0.25	1.27				1.05
66	34.37	25.67			0.15		0.35		8.15		0.05
67	25.98	20.39				0.2	6.67		0.45	1	1.27
68	34.62	34.05		0.37						1	0.2
69	22.96	17.96									5
70	18.56	16.73				1.83					
71	120.24	10.99	1.8			7	85.45	15			
72	78.23	33.03				12		30			3.2
合计	892.41	333.63	16.56	2.67	34.3	60.98	229.04	45	14.99	128.95	26.29

注：表列数据是根据《云南省丽江地区行政公署财政、统计、人行历史资料汇编》摘要。

1973年建行华坪县办事处，是在1972年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恢复建设银行的报告》”后建立起来的。新设机构，新配人员，业务现学。1973年5月国务院批转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基本建设管理的几项意见》”；1973年8月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颁发“《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规定》重申，“文化大革命”前拨款管理的具体办法和具体规定。

1973—1979年的7年，机构新设配备三人、业务不熟。尽管客观困难多，“办事处”在中共华坪县委、华坪县人民政府和县财政局的正确领导下，围绕当时已经动工的华坪化肥厂、务坪水库、河东水库（扩建）、河东国营煤厂、乌木河二级水电站等水利、电力和支农重点工程，协助建设单位建帐、建制加强财务核算管理，减少浪费，及时调拨资金供应。同时承办“金沙江森林工业局”的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资金拨款”。这一阶段共经办基本建设和更新改造资金拨款支出137户、拨出总金额1639.5万元，占18年拨款总金额9796.4万元的16.78%。本期投资总金额内包括金沙江森工局基本建设投资461.26万元（内含更新改造资金5.2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8.13%。华坪化肥厂基本建设投资753万元，占本阶段投资总额的45.92%。于1979年“三改五”工程结束投产。据1975—1979年统计共生产炭氨2.6135万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147.5万元，占本阶段投资总额的8.99%，建成和维修小型水利工程11项。文教、卫生基本建设投资54.25万元，占本阶段投资总额的3.3%。商业基本建设投资29.62万元，占本阶段投资总额的1.8%。煤炭矿山基本建设投资15万元，占本阶段总投资额的0.09%。邮电交通基本建设投资21万元，占本阶段投资总额的0.12%。电力基本建设投资75.2万元，占本阶段投资总额的4.5%。粮食基本建设投资15.7万元，占本阶段投资总额的0.09%。党、政、群、军等事业单位投资65.47万元，占本阶段投资总额的3.9%。这一阶段基本建设存款余额为260.42万元，占华坪建行18年基本建设存款余额3049.46万元的11.71%。

由于“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的干扰，破坏了一切规章、制度。华坪县务坪水库是在没有设计图纸，地质勘测和工程概、预算的情况下盲目上马的“三边”工程，由于国民经济调整、邻县关系、地质技术资料不足等原因，于1980年被迫停工缓建。

到1979年华坪建行编制10人，实有8人，其中还有一人长期调驻务坪水库。在人少事繁的情况下，还抽调三人进行基本建设财务检查，阻止计划外工程一项，华坪一中投资17万元建教学楼，督其报批，制止了不合理开支。积极响应“建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关于会计核算3千笔无差错”，“加强调查研究”的竞赛活动。同时为了解决华坪建行与华坪县财政局分设后职工的食、宿问题，在六十度以上陡坡上新建宿舍、厨房、厕所、保坎等。华坪建行全体职工，在这样困难的条件下发扬艰苦奋斗，勤俭创业精神，除按时完成本职工作外，还利用休息时间领导带头，群策群力完成基建余留工程保坎石方20多个 m^3 。为了改善职工生活，自己种地7亩多，年收入玉米一千多市斤，养猪3—5头，猪肉吃不完，火腿还销售市场。

三

国务院于1979年8月批转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关于基本建设投资实行贷款的报

告》；同时颁发了“《基本建设贷款试行条例》”；《报告》提出：“建设银行总行改为国务院直属单位，省、市、区分行作为厅（局）一级单位，由总行和省、市、区人民政府双重领导，以总行为主。”1979年11月国家计委、建委、财政部联合颁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条例》“总结了建国30多年来，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历史经验，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时期的特点所需要考虑的问题，”“由云南省计委、建委、财政局转发全省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党组，向中共云南省委写了“《关于充实健全建设银行、加强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报告》”，云南省委批转全省执行。建行华坪县办事处也于1979年升格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坪县支行”，视为县辖局、委、办级单位。业务领导属建行系统，党、政归当地领导的双重领导关系。这给建行华坪县支行充分发挥“银行”和“财政”两个职能奠定了基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是建国以来，党在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全会作出的“把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基本建设必须“积极地而又量力地、循序渐进；不可一拥而上。”“应当扩大工农业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对内搞活经济；”“对外实行开放等战略决策和指导方针，”“这是对文化大革命及其以前“左”倾错误的“拨乱反正。”1979年4月中央工作会议提出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八字方针。党的十二大作出的“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决策；”及其后来作出的“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决策，指导着我国“经济建设顺利进行，稳步、健康地发展。”

从1980——1985年的六年，建行华坪县支行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指引下，在建行云南省分行及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和各级党、政的正确领导下，继续履行财政职能的同时发挥银行职能，办好基本建设拨款支出的同时，开始承办“地方财政委托贷款”（1984年以前为“小技措贷款”，以后为“更新改造措施贷款”）管理建设资金，包括自筹资金和挖、革、改资金。以提高经济效益为中心，既管基本建设预算、管拨款管财务（包括施工企业财务）办结算、办贷款又参与项目续建和扩建确定前的可行性调查研究和资金落实工作。房建部分，试行项目投资按建行预算审查按平方米造价包干，支持项目建成后的设备和技术更新改造，既发挥全国性的金融经济组织，管理国家基本建设投资的银行专业职能作用，又接受地方党、政委托，管好地方财政信托资金。支持发展地方经济优势，改变华坪县的贫困落后面貌，开始把管理建设资金的办法由“供给型”向“经营型”转变，与客户的关系由“监督”为主开始转化为“服务”为主。

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拨乱反正”，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人们的精神面貌根本的变化。广大人民群众长期被压抑的生产、建设积极性开始发挥出来。

从1980——1985年，六年华坪建行共计经办基本建设拨款支出324户，资金总额3355.5万元，占18年拨款总额的34.25%。围绕建行云南省分行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的布署：抓了华坪县的支农重点工程“华坪县化肥厂”以节能为主的第二次技改工程，改变原规模年产5千吨为设计规模年产2.5万吨，投资867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25.83%。于1987年底完成技改系统投产，产量比1980年前的年产5千吨翻了四倍，达到预计设计规模以上。乌木河二级水电站续建工程投资724.5万元，占这一时期投资总额的21.59%，于1986年建成投产，为华坪县跃入全国第二批农村电气化县打下了基础。为支持河东国营煤厂实现“五消灭”和“二改六”（两万吨改六万吨）等工程，投资370.78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11%，于1986年建成投产，年产量5万吨。林业工程投资274.28万元（含金沙江森工局投资201.

64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8.17%。文教、卫生投资300.82万元<内含卫生系统拨款126.32万元>，占本期拨款总额的8.96%。建成华坪县一中、二中、四中、六中等中、小学校教学楼、教室、师生宿舍等新建和改建工程。建成华坪县人民医院和荣将镇人民医院住院部和门诊部。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投资290.7万元，占本期拨款总额的8.66%，支持河东水库扩建，务坪水库、野猫田水库等11项水库（沟）维修。商业系统基建拨款195.9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5.8%。粮食系统基本建设投资90.27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2.6%。邮电、交通基本建设投资98.7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2.94%，修复公路98.5公里。党、政、群、军等事业单位，包括11个不算基本建设投资331.4万元，占本期拨款总额的9.87%。

实行基本建设“拨改贷”以后发放基本建设“拨改贷”贷款156万元，其中中央级6万，地方级150万，建设银行基建贷款95万元。财政委托贷款从1980年的贷种一个，任务26.7万元发展到1984年的贷种11个，累计发放贷款金额408.63万元，贷款总计659.63万元，占本期拨款总额的19.65%。银行职能开始显露出来，把管理基本建设投资的办法开始由“供给型”转化为“经营型”。

贷款、支农工程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等投资、发放，使华坪县工、农业生产沿着国家“经济体制改革”的道路健康发展。为实现华坪县工农业生产产值翻两番，发展地区优势，支持农产品加工，发展种植业、养殖业，支持城镇轻手工业生产短线产品，满足人民生活、生产需要，安置待业人员等方面都起了积极作用。

落实“戴帽”下达的基本建设项目73项、资金367.7万元，追加投资1.5万元，用批准投资限额内的拨款多建了土建工程2304m²。本期基建投资，土建部分，部分项目试行以计划批准投资额为基础，建行预算审查，按平方米造价加费用实行项目投资包干单项工程130项，占本期投资项目324项的24.92%。审定金额667.24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19.88%。节约资金35.69万元，等于建成向华坪县荣将电影院总投资11万元，建701m²，座位800个的同等电影院三个总投资有余。

整顿和发展了“集体施工企业”，编写了“《集体施工企业会计教材》”，培训了财会和预算人员。

行使“财政职能。”对停、缓建的务坪水库，续建的乌木河二级电站，金沙江森工局等重点工程和水利、土建及续建、新建工程进行了财务检查。查出库存物资120多万，挪用和不合理开支6万多元，查处挪用采购款0.42万元。1981年12月贯彻国务院“《压缩基本建设投资紧急通知》”清理在建工程，督交存计划外自筹基建资金一项、金额9万元。

这一时期华坪建行的基本建设存款余额为929.62万元，与前7年相比增长218.69%。其它存款余额为377.62万元。

会计核算由1979年以前两年累计0.7746万笔（73—77年无统计材料）发展到1980—1985年的累计3.8172万笔。营业收入23.56万元，上交利润3.83万元，利润留成1.75万元，交纳税金2.14万元。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金额累计21.92万元。

到1985年底止全行职工实有10人，退休2人，临时工1人。

四

“七·五”计划时期的“固定资产投资国家专业银行”，是由“供给型”转为“经营型”，全面发展“银行职能”，把建设银行办成“经济实体”的发展阶段。与客户的关系是由“监督”转为“服务”，在发挥银行职能的前提下，对固定资产投资实行“财政监督”。

华坪建行在这段时期，认真贯彻执行《云南省财政厅与建行云南省分行在管理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等方面的规定》。1979年国家计委、人行、财政部、国家审计署联合下达“《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筹资金管理的几项补充规定》”和“《自筹基建资金必须购买重点建设债券》”的规定。“《基本建设拨款管理暂行办法》”，“《关于修正补充基本建设拨款管理暂行办法（修订草案）》”和“《基本建设拨款实施细则》”。国务院颁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草案〉》”和“《关于改进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的几项规定》”，“肯定了基本建设投资包干办法”。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发“《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监督的指示》”，《指示》规定六个必须。国务院颁发“《关于基本建设拨款的几项规定》”，《规定》明令宣布：“过去颁发的各种基本建设拨款制度凡是与本规定有抵触的一律废止”，《规定》共计20条。1979年8月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国家计委、建委联合颁发“《基本建设拨款暂行条例》”，《条例》总结了30多年来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历史经验，结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新时期的特点，是八十年代基本建设拨款管理的基本法规，也是延至1990年继续使用的基建拨款法规。《条例》共分7章38条对历史上成功的经验如“四按”、“三算”管理。落实投资，审查预算，投资包干，自筹资金，“先存后批，先批后用”等都作了肯定。

国务院1979年批转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改进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资金管理的报告》”。1979年财政部颁发“《关于更新改造资金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建行国家总行下达“《关于加强更新改造措施拨款管理的几项规定（征求意见稿）》”。国家计委、建委联合颁发“《关于加强技术改造管理的通知》”。《通知》“要求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技术改造的方针、政策，规定，切实管好企业技术改造，加强更新改造措施的管理”。

1982年国务院下达“《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规定》“国家预算投资和自筹投资、银行贷款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以及各种专项基金安排的更新改造资金措施均包括在固定资产投资之内，建设银行按计划控制、监督拨付”。

国家计委、财政部、建委、建行国家总行1984年下达“《关于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全部由拨款改为贷款的暂行规定》的通知”“《通知》第一条说明关于贷款豁免问题的规定：贷款无力偿还经过审批给予豁免”。“云南省决定从1985年起，除军队离、退休干部建房经费，转业干部建房补助及战备支前外，其余国家基本建设预算内投资和各级财政机动财力安排的投资全部实行贷款”。

1985年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建设银行实行“《信贷资金管理试行的办法》的补充规定”；“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发〔1983〕146号文件和〔1985〕51号文件的规定；适应经济体制和银行体制改革的需要，加强金融工作的统一管理，建设银行信贷收支，要全额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贷实存、相互融通”的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在宏观上把资金管住，在微观上把资金搞活。提高信贷资金的经济效益，更好的为支援社会主义经济建设，落实各级银行经济责任、把建设银行办成真正的经济实体”。“建设银行改革信贷资金的管理体制实行“统一计划、分级管理、差额控制、实借实存、存差上缴”的办法”。

1988年2月建行云南省分行工作会议和4月电话会议精神在储蓄存款问题上贯彻“以贷

引存、存贷结合”和“存款自愿、取款自由、存款有息、为储户保密”，坚持“顾客第一、储户第一、存款第一、信誉至上”的政策原则。

“七·五”计划期间华坪进行经办基本建设拨款 606 户、投资总额 4801.4 万元，占 18 年投资总额的 49.01%。其中含“拨改贷”基本建设贷款 346.2 万元，内含中央级 125.7 万元，地方级 220.5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7.21%。建行基本建设贷款 363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7.56%。更新改造资金贷款 658.3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13.71%。其它贷款 299.77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6.24%。本期贷款内新增加的贷种有“房地产开发贷款”、“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建安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等贷种贷款。

本期经办基本建设拨款投资总额内包括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拨款 337.7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7.03%。完成河东水库的扩建工程，维修原有水利工程 11 项和务坪水库的维护工作。新增养鱼塘 0.1671 万 m^2 ，年经济效益 3—7 万元。文教、卫生基本建设投资 477.25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9.93%。完成新建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和乡镇 6 个医院 4 个卫生所的维修与基建。建成工人俱乐部一幢及各中、小学教室、宿舍的维修与基建。商业基本建设投资 471.3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9.81%，建成华坪县百货商场、县供销联社门市部综合楼等。粮食基建投资 78.8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1.6%。煤炭矿山基建投资 1327.7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27.65%，完成河东国营煤厂的“二改六”工程，新建花椒坪焦化厂、德茂洗煤厂和集体、个体小煤窑投资。邮电、运输基建投资 231.7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4.8%，购进大型客车两部，基本上改变华坪县乡、镇公路客运紧张和邮电通讯紧张的状况。电力基建投资 235.6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4.9%，完成乌木河二级水电站的扫尾工程，于 1986 年竣工投产，到 1990 年累计发电 10.6295 万度，收入 342.7 万元，利润 144.2 万元，税金 17.3 万元。林业工程投资 198 万元（内含金沙江森工局拨款 111.65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4.3%）。华坪化肥厂基建投资 570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11.87%，完成第二次技改系统工程竣工投产，年产量 3.47 万吨，和第一次技改结束的“六五”计划时期平均年产量 1.9883 万吨相比产量上升 57%。党、政、军、群众团体等事业单位基建投资 929.25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19.35%，建成文乐、龙洞、通达、船房、石龙坝、温泉等乡人民政府的机构设施建设及县人民政府院内职工宿舍等。

本期继续实行土建部分项目以计划批准投资额为基础，建行预算审查，按平方造价加费用的项目投资包干单项工程 137 项，占本期投资项目的 22.6%。审定投资金额 1339.11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26.49%。节约投资 78.01 万元，占本期投资总额的 1.62%，节约资金等于建成一栋“华坪县人民医院”住院部大楼的总投资 68 万元有余，面积 3454 m^2 。

为了便于掌握信贷资金来源渠道，将建行存款划分为三大类即“企业存款”、“储蓄存款”、“信托存款”。本期基建存款余额为 1859.41 万元，占 18 年基建存款的 60.98%。1990 年度储蓄存款余额为 878 万元，比 1989 年余额净增 394 万元，净增率为 44.77%，净增额在华坪县各专业银行中居首位，比 1989 年净增额多增 14 万元，达到历史最好水平。其它存款余额为 1287.77 万元，比 1980—1985 年其它存款余额增加了 293.2%。

华坪建行到 1990 年底止一般性存款余额为 1511 万元，比 1989 年末余额增加 443 万元，提前九个月完成建行丽江中心支行下达的全年 1100 万元的存款计划任务。提前两年完成华坪建行三年发展规划 1400 万元存款计划。储蓄存款的比例由 1989 年的 45.32% 提高到 1990 年

的 58.11%，增强了资金实力。1990 年度存款资金除求平衡、足额上交建行丽江中心支行资金外，还积极开展融资业务，向四川省攀枝花市拆出资金 750 万元，向建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拆出资金 200 万元。1989 年荣获建行云南省分行授予《高产储蓄所》奖。1990 年 9 月建行云南省分行授予华坪建行 1987——1989 年《先进集体》荣誉称号。1990 年荣获建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授予《先进集体》奖旗。缺点是对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由“供给型”的“监督”为主，转为“经营型”的“服务”为主认识不足。

本期会计核算累计 10.0063 万笔，累计营业收入 287.27 万元，上交利润 36.46 万元，利润留成 9.35 万元。制止各种不合理开支 35.71 万元，拆出资金 950 万元。

到 1990 年底止华坪建行实有 27 人，下设保卫股、建经股、综合信贷股、会计股、房地产信贷部、储蓄稽核股、储蓄专柜、兴隆街储蓄所、办公室。总人数内含助理经济师 5 人，会计师 1 人，助理会计师 1 人，会计员 2 人，经济员 2 人。文化程度大学 2 人，大专 3 人，中专 11 人，高中 5 人，初中 4 人。

大事记

1973 年

根据云南省革命委员会 1972 年 9 月批转云南省财政局革命委员会“《关于恢复建设银行的报告》”指示精神，在建设任务较集中的永胜、华坪、中甸三县设办事处，业务实行上级业务部门和当地财政部门的双重领导，以当地财政部门为主。丽江地区革命委员会以地革发<72>41 号文件下达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坪县办事处”。1973 年 2 月与华坪县财政局办理交接业务，开始正式对外办公。

1979 年

5 月根据中共华坪县委组织部县组字<79>88 号文件批准升格成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华坪县支行。实行由建行系统上级行和当地党、政府的双重领导。

6 月根据建行云南省分行下达“《关于建新、改建小氮肥厂的资金供应和财务处理手续的通知》”，对华坪县氮肥厂的资金供应和财务处理作了贯彻执行。

9 月经丽江地区行署民政局批准征用华坪县、中心镇、中心大队土地 1.3 亩。新建办公室宿舍 349.98m²，地址座落华坪县中心镇正东街 101 号。

9 月根据建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的部署，抽派人员对当时在建重点工程乌木河二级电站、金沙江森林工业局、华坪县化肥厂等进行了财务检查，并积极响应建行丽江地区中心支行“关于开展会计核算 3 千笔无差错”的竞赛活动。

1980 年

元月经华坪县工会批准成立“建行华坪县支行工会小组”。

2 月继续对在建重点工程务坪水库、乌木河电站、华坪化肥厂、永兴医院及水利工程进行财务检查，协助乌木河电站建立“定额管理制度”。查出四项工程库存物资合计 120 多万元，库外物资 25 万多元，积压物资 5 万多元，制止不合理开支 0.8 万多元，查处计划外工程华坪县一中教学楼一项投资 17 万元，重新报批，资金交存建行监督拨付，当年检查面占总投资项目 30 个的 60%。

3 月协助中心镇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写了“关于整顿集体施工企业的报告”。经批复对“华坪县木建合作厂”进行整顿改为“华坪县建筑公司”。改组领导班子。

3 月根据上级行的部署，受地方财政委托发放“小技措贷款”，这是华坪建行经办贷款业